附件二

**桃園優農─桃園品牌農產品標章使用切結書**

本人 與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依據「桃園優農─桃園品牌農產品標章管理計畫」，經雙方同意就桃園品牌農產品標章之使用切結約定如下：

一、本標章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桃園品牌農產品標章專用期限日止，嗣後因政策變更需終止時，本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，並不得異議。

二、本人同意於使用標章時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本標章僅限使用於經申請同意之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得以契作名義使用於他人生產之農產品。

（二）本人同意接受農會、政府農政單位、試驗改良場所植物保護人員之安全用藥技術指導，並由生產者執行記錄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，及隨時接受有關單位人員之查閱。

（三）本人同意生產之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經使用本標章者，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，不得使用政府禁用或未核准登記使用之農藥，用藥時依照農藥標示之稀釋倍數、用量使用，並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。

（四）本人同意所生產之蔬果及自產農產加工品應隨時接受檢驗單位抽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（五）本人保證使用本標章之包裝袋（箱）及各種標示牌、宣傳資料，不加印與標章意義不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。

（六）於標章使用有效期間內，本人生產之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不得有農藥殘留不合格之情事，自產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食品添加物。

（七）為有效管理標章之使用，本人同意應告知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品牌農產品銷售對象，俾憑爾後標章追蹤查核。

（八）本人使用標章時同意標示可溯源之資料，以確保生產追溯。

（九）倘有違反本契約各項約定者，依桃園品牌農產品標章管理計畫規定處理。

（十）倘有違反農藥使用相關規定，依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五款等相關規定裁處。

（十一）倘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或標示規定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裁處。

（十二）本人提前終止標章使用、或經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終止時，本人應立即停止使用，其已套印標章之包裝資材，應辦理回收不得繼續使用。

（十三）本人於使用本標章之產品，倘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時自行負責。

立書人：

使用人： 桃園品牌農產品標章使用者

代表人： （簽　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